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
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根据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过对上述议案审查后，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冷凇

于新波

2024年12月3日